

辽 宁 省 财 政 厅
辽宁省 国 家 税 务 局 文件
辽宁省 地 方 税 务 局

辽财税字[2000]270号 签发人：何明清
王春甫
张玉文

关于明确铁法矿务局所属小康 大平 煤矿税收收入及征管划分的通知

沈阳市、铁岭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根据1998年第23期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和省政府关于小康、大平煤矿税收划分协调会议确定的原则，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铁法矿务局所属小康、大平矿税收收入及征管划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小康矿的税收收入划分，维持原体制不变。房产税等6个地方税种的纳税地点，仍按照辽宁省地税局、财政厅《关于明确辽中采油厂、小展煤矿等单位缴纳地方税纳税地点的批复》（辽地税发[1995]2号）执行。增值税的纳税地点，仍按照辽宁省国税局《关于铁法矿务局小康矿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辽国税一[1995]96号）执行。

二、大平煤矿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资源税、印花税、营业税, 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收入, 划归沈阳市; 地方税6个税种的纳税地点比照辽地税发[1995]2号文件执行; 增值税纳税地点, 在大平煤矿未成为独立法人前, 比照辽国税一[1995]96号文件执行。大平煤矿成为独立法人后, 增值税纳税地点另行确定。

三、大平煤矿增值税纳税地点在铁岭市期间, 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收入, 采取财政结算划转的办法: 年终由省财政厅测算大平矿的增值税地方分成收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 在年终结算时, 由铁岭市专项上解省, 再由省划转给沈阳市。大平矿增值税75%部分不计入沈阳市当年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完成数中。

四、大平矿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测算方法

依据铁法矿务局核算的全矿当年增值税平均实际负担率和大平矿当年实际销售收入, 合理考虑大平矿成本费用水平影响增值税进项税因素, 测算大平矿增值税实际负担率, 确定大平矿的增值税地方分成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按大平矿增值税额推算。测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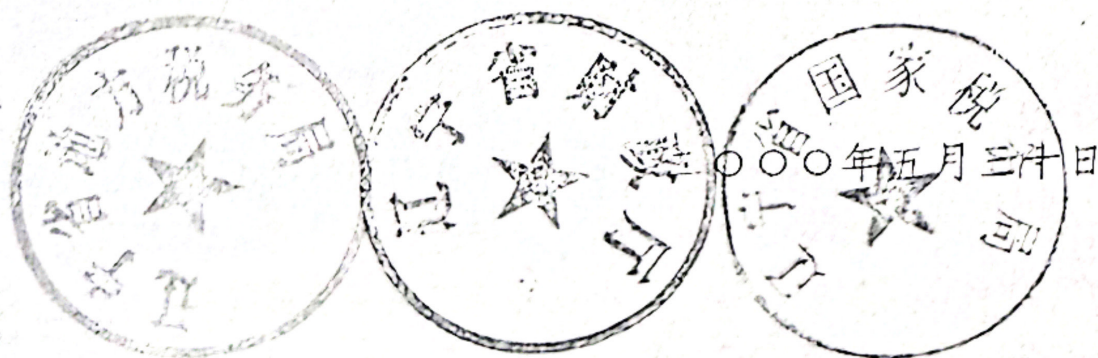
增值税地方分成收入=测算的大平矿增值税实际负担率*大平矿

全年销售收入*25%

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测算的大平矿增值税额*城建税适用税率

教育费附加收入=测算的大平矿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适用费率

特此通知。



主题词：税收 管理 通知

抄报：省政府

抄送厅内：预算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0年6月9日印发

拟稿：潘巨存（税政处）

核稿：丁建国

打字：于 韬

校对：潘巨存